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上述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新增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赵守国

李秉祥

2014年7月17日